

註 1

事先同意的條款

以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06(2B)條指明的事先同意的條款：

I. 如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件人是核准受託人：

(a) **同意的方式**：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給予同意^{註 2}。

如以口頭方式給予同意，送件人應妥為保存給予該同意的錄音紀錄，直至該同意被收件人撤回或當作被收件人撤回為止。送件人應確保向收件人清楚及適當述明事先同意的條款。

(b) **透過網站提供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期限**：任何按照該同意而透過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通知或文件，將於收件人獲知會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供取閱後最少 12 個月期間，持續透過該網站或以該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然而，就須每年給予的通知或文件而言，按照該同意而透過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該等通知或文件，將於收件人獲知會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供取閱後最少 24 個月期間，持續透過該網站或以該其他電子方式提供。

如收件人不再是〔由送件人填上註冊計劃的名稱〕的成員／參與僱主，則上述有關保留期限的條款不再適用。送件人須應要求以法例准許的其他方式向收件人送交通知或文件（只限於本應保留在該網站或以該電子方式保留的通知或文件），而收件人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c) **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其他方法**：當送件人得悉未能透過已同意的方式把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成功給予收件人，送件人須主動以法例准許的其他方式向收件人送交該通知或文件，而

收件人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d) **撤回**：收件人可隨時以交付、郵寄或送件人指明的其他額外方式（例如透過送件人的網站或熱線中心）向送件人事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以撤回同意^{註 2}，而有關撤回將於通知期屆滿後生效。如出現下列情況，同意亦當作被收件人撤回：
- (i) 送件人得悉未能透過該同意適用的方式成功把有關通知、文件或知會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供取閱的通知給予收件人，而送件人在得悉有關情況後的 60 日內，未能就該同意適用的方式取得收件人的最新聯絡資料；或
 - (ii) 送件人知悉收件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當該同意被撤回或當作被撤回後，送件人須以法例准許的其他方式給予收件人通知或其他文件，而收件人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e) **送件人的聯絡資料**：該同意的條款應載有所需的送件人聯絡資料，以便根據該同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處理由該同意引起或與該同意有關的事宜，以及作其他直接相關用途。
- (f) **收件人的聯絡資料**：該同意的條款應載有所需的收件人聯絡資料，以便採用本文件第 I(i)(vi)段指明的獲准許的方式，根據該同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處理由該同意引起或與該同意有關的事宜，以及作其他直接相關用途。
- (g) **更改資料**：收件人可隨時以交付、郵寄或送件人指明的其他額外方式（例如透過送件人的網站或熱線中心）向送件人事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以更新其聯絡資料^{註 2}。

- (h) **確認更改資料**：送件人將於收件人給予或撤回同意或更改其聯絡資料後 14 日內，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向收件人發出確認通知。
- (i) **其他條款**：該同意的條款應載有以下資料：
- (i) 送件人姓名／名稱；
 - (ii) 收件人姓名／名稱；
 - (iii) 註明收件人是否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或準參與僱主或準成員）；
 - (iv) 收件人屬成員或參與僱主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v) 該同意所適用的通知或文件^{註 3}；
 - (vi) 根據《規例》第 206(2)(a)、(b)或(ba)條獲准許而在該同意適用的情況下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註 4}；及
 - (vii) 收件人給予同意的日期。

II. 如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件人並非核准受託人：

- (a) 收件人可隨時透過送件人指明的方式撤回該同意。
- (b) 送件人必須應收件人要求提供通知或文件的印本。

註釋

以下註釋並不構成事先同意的指明條款的一部分，而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H 條提供的指導。

1. 送件人可向收件人提供適當資料，以作行政管理之用，並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例如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2. 收件人的同意、該同意的撤回及聯絡資料的更改均應以能確保其真確性的方式獲取，並應保存及應收件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紀錄。
3. 送件人應註明該同意適用的通知或文件。如送件人註明該同意適用於（由送件人決定的）所有通知及文件，送件人應不時向收件人清楚述明其將根據《規例》第 206(2)(a)、(b)或(ba)條給予收件人的通知及文件。
4. 送件人可提供一種或多於一種根據《規例》第 206(2)(a)、(b)或(ba)條獲准許的給予方式。如提供超過一種給予方式，送件人可讓收件人選擇給予方式。